楚雄州乡村产业振兴“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

工作方案（试行）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培育富民乡村产业，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的新支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兴村、强镇、富民的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建设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乡村产业振兴“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优势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的“一村一品”乡村产业示范村，示范带动彝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建基本条件

（一）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高，农业生产设施较为完善，建设有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高标准农田、“两网一灌”、标准设施大棚、农产品交易及批发市场、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等。

（二）主导产业优势突出。行政村发展的主导产业收入占全村农业经济总收入50%以上，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全村农户总数30%以上，主导产业相对集中连片，建立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重点支持以花卉、水果、蔬菜、核桃、中药材、肉牛、生猪、食用菌、茶叶为主导产业的专业村（烤烟不纳入），同时，适当兼顾部分地方特色产业专业村。

（三）组织化程度较高。培育了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是培育了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并有效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入社农户数占行政村从业农户数比重的30%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它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了订单、合同生产关系，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专业批发市场有效对接直供直销，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核心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产业化联合体抱团发展。

（四）实现绿色发展。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打造“绿色食品牌”，大力推行绿色生产举措，组织开展“一控两减三基本”工作（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把化肥农药用量减下来，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打造“名特优新”农产品，主导产品注册有品牌商标，农产品产地符合生态环保和质量安全的要求，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五）联农带农效果好。行政村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乡（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以上。

（六）村集体经济实力强。村集体经济达到10万元以上，并开发一批农村公益岗位。

（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乡村电商产业，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经纪人、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和各类返乡创业主体等，建立各类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开展农产品营销推介，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农产品线上销售比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重心下沉，到乡村建设乡村工厂、加工车间、村办企业、乡镇企业等，把就业岗位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八）知名度较高。生态宜居，乡风文明，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或县级以上表彰。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属地管理，逐级申报。由村级（社区）自愿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主管部门把关，并筛选择优排序推荐。

（二）专家评审，媒体公示。州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县市推荐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州级“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议名单，向州级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三）审查认定，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和州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正式发文公布，并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需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

（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

（二）楚雄州“一村一品”示范村申报表。

（三）“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方案，内容如下：

1.行政村名称：楚雄州××县（市）××乡（镇）××村委会（居委会、办事处）。

2.基本情况:区位、面积、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等方面情况。

3.产业发展现状

（1）主导产品名称、主导产业规模、主导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农民收入等。

（2）行政村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发展情况，与外部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对接情况等。

（3）主导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品牌建设情况（须附上品牌建设情况证明材料，即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附上视为无）。

（4）近三年行政村承担国家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

（5）县（市）、乡（镇）、村支持“一村一品”发展的措施。

注：相关数据为2019年底数，以当地统计年报或统计局、调查队证明为准。

4.下步发展规划。

5.申报理由（在资源、区位、品牌、人才等方面具有的优势，对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起到的示范作用）。

6. 根据自身情况尽量提供相关辅证材料，便于专家评审。

**（1）在发展特色产业、完善配套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2）村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拥有的“三品一标”农产品及国家级、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佐证材料。**

**（3）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运营服务情况介绍及照片（不少于3张）；村里农户在淘宝、京东、苏宁易购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的网店、专卖店和旗舰店截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电商平台截图、入驻地方特产馆营销农产品截图；与有关电商企业（平台）建立产品供应链的合作协议等。**

**（4）该村农业总产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佐证材料。**

**（5）**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和**各类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五、其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一村一品”创建工作列入乡村产业振兴、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一县一业”和“一乡（镇）一特”建设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明确分管责任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扎实抓好“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指导工作。从2020年，各县（市）每年申报创建数量不少于2个。下一步，州级将围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目标任务，统筹从乡村产业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认定的“一村一品”示范村给予一定扶持。同时，优先支持其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项目。

（二）加强村企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重心下沉，到乡村发展特色产业，创办企业，通过村企合作，建立以资本、土地和劳动力为纽带，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为主要形式，以合作共建、互利共赢为根本出发点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加强典型示范。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总体思路，突出“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建设、强村富民的功能和作用，加大“一村一品”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力度。

2020年各县市“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申报材料请于9月30日前报送州局乡村产业发展科，联系人：李时云、李姝莹，电话及传真：0878—3122559，邮 箱：893598968@qq.com。

附：楚雄州“一村一品”示范村创建申报书